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5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利率为2.04%，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2.48%，基础期限为10年，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